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02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告 黃慧珠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買賣行為等事件，原告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570
元，並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
本全部、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關於是否現住人口部分請勿
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
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
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
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
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
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參
照）。

二、查：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黃慧珠於民國114年1月
9日將座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
土地）買賣予被告黃○○之債權行為及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
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黃○○應於判決確定後，
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系爭土地為被
告黃慧珠所有。上開二項聲明之訴訟目的及經濟利益均同

一，且互相競合，原則上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金額為訴訟標的價額，然如原告所欲撤銷之標的價額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標的價額為準。原告主張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4,853元【本金2,024,941元＋民國114年5月4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7月5日計算之利息379,912元（年息16%）＝2,404,853元】，而系爭土地之價額為481,873元（105年1月土地現值4,100元/平方公尺×117.53平方公尺＝481,873元），依上揭說明，自應以數額較低之系爭土地價額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81,8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另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在民事起訴狀中記載被告之姓名未齊全，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確認並補正被告之完整姓名及住居所，俾利法院送達訴訟文書。又原告應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全部、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關於是否現住人口部分請勿省略），併依被告人數檢附起訴狀繕本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念慈

